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168號

原告 賴文睿

送達代收人 林涵祺

被告 李榮輝

北大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曉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判決日期「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」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本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芊卉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